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已各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延展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或認購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因此，認購及配售預期將於經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述，通函「認購條件」及「配售條件」兩節分別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

截至最後完成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認購第(viii)項條件規定之百慕達法律意見，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已各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延展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或認購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第(viii)項條件及規定本公司確認（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須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第(ix)項條件外，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所有認購條件均已達成。預期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百慕達法律意見後隨即根據認購第(ix)項條件發出確認書。因此，認購及配售預期將於經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